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林秋美
電話：22289111#64101
電子信箱：chiumeilin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40201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10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林委員德貴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陳委員正炎、鄭委員明仁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陳宗鎮建築師事務所、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宥康工業有限公司、柯源興、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、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 俊 傑

11



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 1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府州廳辦公室四樓簡報室(大型)

參、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俊傑(賴宗達代)

紀錄:林秋美

肆、 主持人致詞

伍、 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宥康工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黃祈彰)

起造人	設計人
宥康工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黃祈彰)	陳宗鎮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: 太平區福利段 376、377、379、380 等 4 筆地號土地 2. 基地面積: 3328.74 m ² 3. 分區或編定: 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1. 整地工程 2. 排水工程 3. 植生工程
初審意見	
一、 第一次審查意見： (一)業務單位初審意見未改善部分 1. 第 1 項：無面積計算圖、建築物配置圖說。 2. 第 2 項：山坡地專章、坵塊圖上未簽證、未標示建築物位置。 3. 第 3 項：無意見。 4. 第 4 項：無意見。 二、工程圖樣查表： (一)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第 1 項基地位置圖說請標示主要道路(p3-2)。 (二)工程地書圖： 1. 第 3 項 p3-10 圖 2-3 無工程地質書圖之基地岩性地質圖(1/1200)。	

2. 第 5 項 p3-12 圖 2-5 非為環境敏感地質圖，該圖為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圖。

3. 第 6 項 p3-8 圖 2-2 非為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。

(三) 給水及污水圖說標示不清(部份未標示排水方向、管線未連結、無圖例)

(四) 整地計畫書圖：第 2 項內無建築配直計畫圖、第 3 項第 3 款無基礎開挖土方量。

(五) 水土保持工程計畫：第 4 項植生計劃圖說無樹、草品種、面積、樹無大小。

(六) 無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。

三、其它意見：

1. 雜項工程內不可含勞安衛。

2. p1-51 建築線指示(定)圖說內容不齊全。

4. 請敘明營建廢棄物及土方之數量、車次，並於圖上繪至車輛進出動線，如為外縣市土資場，其路線為何。

權責
機關
(委員)
審查
意見

1. P3-6, 灰色泥質砂岩層(SS)?

棕色粉土質砂層(SM)?

2. P3-9, 補充地質構造(斷層)與基地的關係及其對基地的影響?

3. P3-12, 敘述基地與環境敏感地質區的關係及其影響為何?

4. P3-17, 容許乘載 $>30t/m^2$ 如何求得? 基礎(3x3m, 單獨基腳)瞬間沉陷量 3cm 如何求得?

5. P3-18, 缺建築配置圖?

6. P3-22, 挖填不平衡之處理方式請說明?

7. 監測系統之撰寫要符合現況?

8. 表 1-2 坡度分析表中，百分比欄各數據刪除「%」為宜。(P. 3-4)

9. 挖、填方能否平衡?(P. 3-22)

10. 滯洪池排放口尺寸設計，修正「錯誤!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」，以及計算公式文書處理。(P. 3-28)

11. 提送正確工程經費概算。(P. 3-31)

12. 雜項工作物概要中水溝之寬度與高度請加以填寫。
臨時防災設施僅說明 1 式，請加以說明。

13. 第四章為整地計畫，本基地是否有挖填方，其量體為何? 又水保計畫之挖填方量請納入。

14. 請附建築物之立面圖、樓層高度...等。

15. 監測系統之內容並未說明任何監測。

16. 本計畫是否為雜併建?

	17. 請至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場所提供設置相關手續。
決議	請依業務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。
備註	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柯源興

起造人	設計人
柯源興	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4. 位置:北屯區大豐段 951 地號土地 5. 基地面積:82570.13 m ² 6. 分區或編定:風景區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4. 防災工程 5. 排水工程 6. 整地工程
初審意見	
<p>一、 第二次審查意見：</p> <p>(一) 請將本局 104 年 9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157666 號函(第一次審查意見)影本列入說明書。</p> <p>二、 工程圖樣查表：</p> <p>(二) 未附路線縱剖面圖。</p> <p>(三) 地質鑽探報告書之地號不符。</p> <p>(四) 請說明建築物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第 1 項檢討是否符合規定，或依同條第 2 項：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」規定向本府(民政局)申請審定許可。</p> <p>三、 其它意見：</p> <p>(五) 建築師及技師簽證部分不得用影本。</p> <p>(六) 未附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。</p>	
權責	1. P7-10, (七)及(八)項內容不完整，全部重新撰寫？(表 4-3 及表 6-1 找不到？)

<p>機關 (委員) 審查 意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(七)及(八)內容應包括：建物載重，筏式基礎容許乘載力及沉陷量？(計算方式要交代) 3. P7-12 及 P7-15 之集水分區標示參照哪一個圖號？ 4. 斷層名稱表格中，距離單位括弧(P. 7-7)。 5. 第玖章表目錄缺表 9-1。 6. 建築物基礎開挖之挖填方數量 6,942m³如何推算(P. 9-4)提棄土計畫。 7. 「基地聯外排水系統」一節中，平均流速 $V=1/n R^{2/3} S^{1/2}=1.065\text{m/s}$，誤植，再查核包括流量 Q。 8. 提送正確工程經費概要(包括植生工程單位)。 9. 排水溝之設計流量 3.15 m/s~6.6 m/s，單位誤植(P. 9-29)。另表 9-14 土方單位誤植(P. 9-41)。 10. 地震地表水平加速度之公式，應修正。(P. 9-44) 11. 請附雜項工程概要表。 12. 本基地將作為公共使用，請說明是否有緊急防災路線之規劃。 13. 請至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場所提供設置相關手續。 14. 坵塊圖請將建築配置圖套疊進去。 15.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及相關技師簽章。
<p>決議</p>	<p>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。</p>
<p>備註</p>	